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周山河三期 2025-2027 年度绿化管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周山河三期 2025-2027 年度绿化管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韵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40.337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4.9208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韵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备注：1. 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。

2. 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